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吳瑛珠 YING-CHU WU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二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上學期 3學分
	TLPXB2A		
系（所）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D. 問題分析與解決。(比重：40.00)</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比重：10.00)</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5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5. 獨立思考。(比重：60.00)</p> <p>6. 樂活健康。(比重：40.00)</p>			
課程簡介	本課程以基本概念介紹，並輔以案例，分別介紹民總、債總、物權、親屬與繼承各篇之重要法律問題。		
	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 basic concepts with case studies. The important issues in general civil law, debt, asset right, and inhabitation will be separate discussed.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理解基本民法概念，特別有關權利主體、客體與法律行為，以及各類債之行為。	Introduce fundamentals of civil laws, understanding the concept of subjective body and objective thing. Discuss causes and effectiveness of debt incurring and elimination.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DGH	56	講述、討論	測驗、作業、討論(含課堂、線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9/09/14~ 109/09/20	民法基本概念	
2	109/09/21~ 109/09/27	權利主體	
3	109/09/28~ 109/10/04	權利客體	(10月1日中秋節放假)
4	109/10/05~ 109/10/11	權利客體、法律行為	
5	109/10/12~ 109/10/18	消滅時效	
6	109/10/19~ 109/10/25	債之發生：契約	
7	109/10/26~ 109/11/01	債之發生：無因管理、不當得利	
8	109/11/02~ 109/11/08	債之發生：侵權行為	
9	109/11/09~ 109/11/15	債之發生：侵權行為 II	
10	109/11/16~ 109/11/22	期中考試週	
11	109/11/23~ 109/11/29	債務不履行	
12	109/11/30~ 109/12/06	債務不履行 II	
13	109/12/07~ 109/12/13	連帶債務	

14	109/12/14~ 109/12/20	債權的移轉與承擔	
15	109/12/21~ 109/12/27	債之消滅 I	
16	109/12/28~ 110/01/03	債之消滅 II	
17	110/01/04~ 110/01/10	實例解析繼總複習	
18	110/01/11~ 110/01/1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無指定教科書	
參考文獻		陳聰富，民法概要，元照，2020.7；王澤鑑，民法概要，自版，2010.8；詹森林（等），民法概要，五南，2019.8；鄭玉波，民法概要，東大，2019.9；鄭冠宇，民法概要，新學林，2019.6。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20.0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s://info.ais.tku.edu.tw/csp">https://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b>※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	